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唐郁卉
電話：08-7320415-3692
傳真：08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127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089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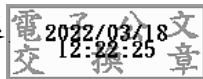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959752_11110893800_1_3959752_11110893800_1.odt、
3959752_11110893800_1_3959752_11110893800_2.pdf、
3959752_11110893800_1_3959752_11110893800_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部分
規定及第4點附件2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以臺教會(三)字第111440016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
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9日臺教會(三)字第1114400160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